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38560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（編號第2案及第4案（二王周邊地區）」自112年4月1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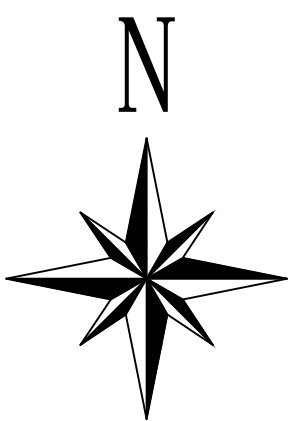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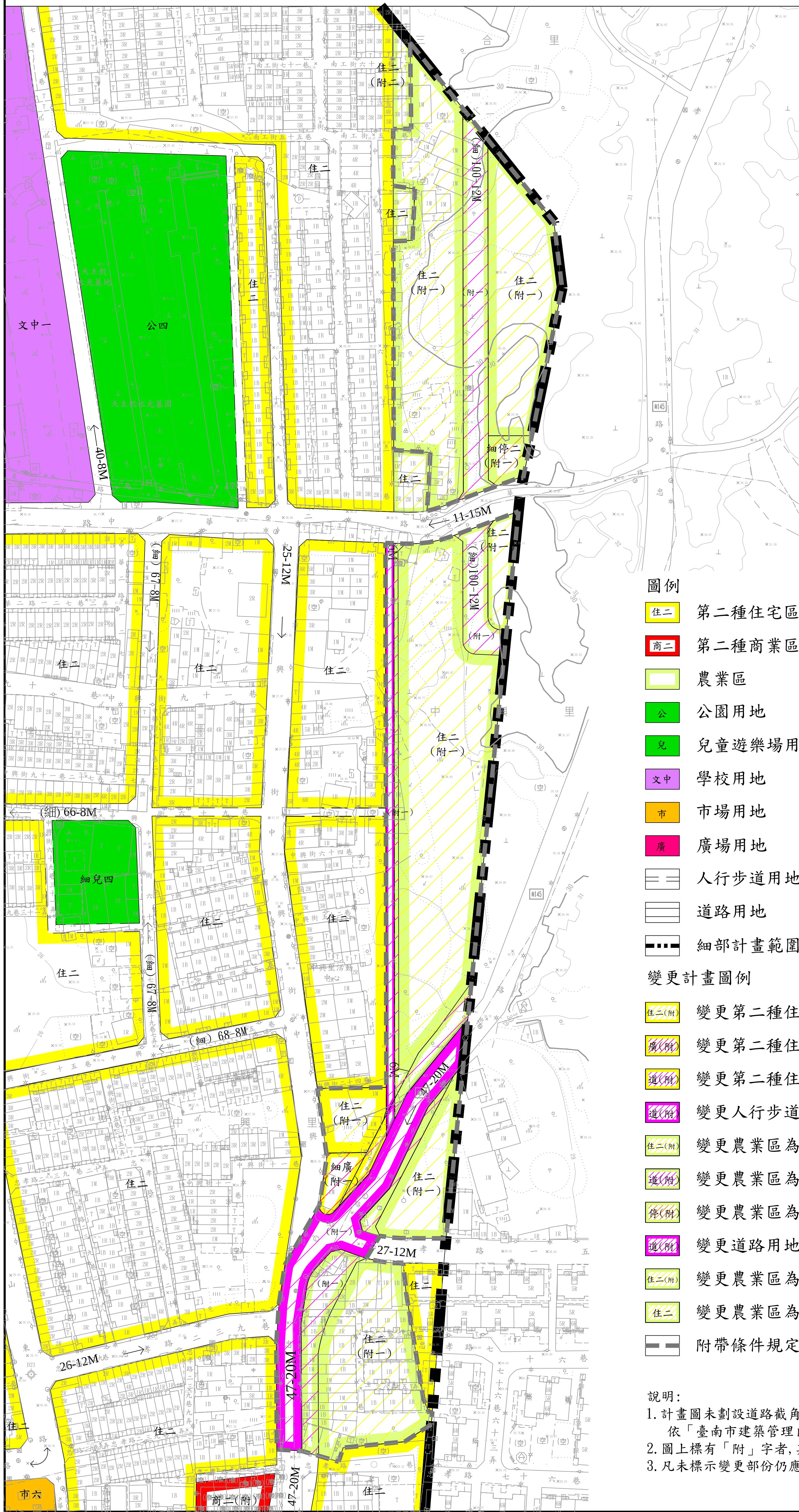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4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
（編號第二案及第四案（二王週邊地區））計畫圖



比例尺：1/1,000

圖例

-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
-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
- 農業區
- 公 公園用地
-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文中 學校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廣 廣場用地
- 人行步道用地
- 道路用地
- 細部計畫範圍

變更計畫圖例

- 住二(附)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- 廣(附)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(附)
- 道(附)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(附)
- 道(附)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(附)
- 住二(附)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- 道(附)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附)
- 停(附)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(附)
- 道(附)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- 住二(附)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- 住二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
- 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

說明：
1. 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，位於道路交叉口之建築基地，應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退讓截角。
2. 圖上標有「附」字者，其變更內容與附帶條件另見各計畫書。
3. 凡未標示變更部份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